

第十一章 结案

美国金氏公司起诉商埠印书馆盗版《世界通史》一案的审前听证会在浙江路七浦路口的会审公廨小会议厅举行。

正如容定预测的那样，控方金氏公司由英国人伊文斯代理，急于求胜，申请会审公廨立即开庭，却引来了主审官关炯之的不快。既然案情重大，涉及到美洲大陆和商埠印书馆在中国各省的顾客和印刷分馆，控辩双方就该预先提交各自的证人证物名单，经过筛选，达成一致，才能使正式开庭审讯时免於出现丢三拉四、得不到顺利进行的尴尬。审前听证会就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举行的。

当然，主审官关炯之这么做的真正目的，是要树立自己的权威，告诉控辩双方这些大牌的洋务律师，他，法官大人，才是这个法庭的主人。整个审判的进程，该由他关炯之说了算。

关炯之，湖北汉阳人，1904到1905年之间当过前清驻会审公廨中方主审官，曾因一件疑似人口贩卖案，会同中方陪审员金绍城与英方陪审员当庭发生激烈冲突，引起公共租界部分华人罢市。上海弃清独立後，南京临时政府委任他再次出任会审公廨中方主审官，结束了容定曾经代表上海总商会要求驻沪领事团放弃洋人独管会审公廨的局面。

关炯之现年43岁，长著一副紫红色的国字脸，粗壮的脖子把法官长袍里的白衬衫高领子撑得紧绷绷的，五短身材，手指肥硕，看不到关节，连指甲都显得很小。

小会议厅没有窗户，整天靠开著四面墙上的60支光电灯照明。两长两短的四张结实的柚木桌子，围成长方形。关炯之、陪审员美国副领事杰梅逊、和会审公廨的英人书记员坐在一张较长的桌后，桌上整整齐齐摆满跟本案有关的文件，分门别类，按时间顺序摆好，

全都编上号码，做好索引。辩方律师，来自高易公馆律师事务所的麦克尼尔和容定，坐在左端的短桌后。控方律师，来自高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坚尼根和芬森登，坐在右端的短桌后。

坚尼根身材结实矮小，胡子修得异常干净，说话声音又尖又快。芬森登戴著一副金丝架眼镜，身材瘦削，说话时肢体语言丰富。陪审员杰梅逊身材魁梧，胸背厚实，留著金黄的络腮胡。他和控辩方律师们一样，都穿著整套西装。

“本次听证会，所有人的发言，都要列入记录。”关炯之用既像吩咐书记员，又像通告所有与会者的方式，宣佈听证会开始。“本听证会的顺序是，先控方，后辩方，各自向对方提出开庭时需要提供的证人证词。希望控辩双方，认真利用今天的机会，把想要见的人、想要看的文件统统提出来。对於这些要求是否合理，本庭当场作出批准或否决。任何在正式开庭後临时向对方提出的证人证词，都有可能遭到对方因时间不够来不及准备作为理由来拒绝，到时候不要怪本庭没有预先打过招呼。现在开始提出要求。”

按照主审官关炯之规定先控方后辩方的顺序，坚尼根首先提出要求辩方商埠印书馆在正式开庭前提供商埠印书馆的全年财务报告、商埠印书馆得到《世界通史》的途径、商埠印书馆出售《世界通史》的顾客名单、和提询证人美国版权保护同盟的代表。

“坚尼根先生，什么是美国版权保护同盟？”主审官关炯之问。

“代表全美国所有出版商申诉权利的团体。”

“那是你们控方请来的证人，不用辩方配合。开庭的那天，由你控方保证那个代表准时出席就是了。”

关炯之批准了控方的後面三个要求，但是对第一个要求表示疑问。

“为什么控方要晓得商埠印书馆的全年财务报告？”

“我方要晓得商埠印书馆有多少经济能力赔偿金氏公司的损失。”

“你这是假定商埠印书馆有罪，本庭驳回你的这一要求。”

“等一下，主审官，”陪审员杰梅逊打断关炯之，“控方有权知道商埠印书馆出版《世

界通史》赚了多少钱。”

“既然如此，把商埠印书馆的全年财务报告，改为商埠印书馆销售《世界通史》的财务情况，控方律师你同意这样修改你的要求吗？”

“同意。”

关炯之搞定控方律师後，让辩方律师提出取证要求。

辩方律师麦克尼尔代表商埠印书馆向控方提出的唯一要求是，金氏公司代理商伊文斯必须出庭，这一要求得到主陪审官的一致批准。

同大部分的案子相同，控方提出了比辩方广泛得多的取证要求，因此，关炯之责令控辩双方当场议定这些要求的范围，以免在法庭上出现淹死人的浩瀚证词，使庭审遥遥无期不能下判决。这个责令刚好迎合控方希望早早结案的心理。

於是，控方律师坚尼根和芬森登轮流盘询了辩方律师麦克尼尔和容定。

关于商埠印书馆销售《世界通史》的财务情况，辩方麦克尼尔指出商埠印书馆运用欧美相同的会计制度，销售《世界通史》的有些成本是和出版其他书籍混在一起，比如说，有些顾客是在商埠印书馆推销其他书籍时搭上《世界通史》下定单的，另外一些顾客是特地对《世界通史》下定单的，因此很难提供将销售《世界通史》和其他书籍分开的细账。对于麦克尼尔的说法，控方律师并没有穷追猛打，要求对商埠印书馆的账本来个兜底翻，而是接受麦克尼尔的建议，让商埠印书馆总经理方瑞先生出庭，以销售负责人的资格，就他的最大能力，向法庭讲清楚。

关于商埠印书馆得到《世界通史》的途径，麦克尼尔和控方律师达成协议，让商埠印书馆编译所所长张翰林出庭讲清楚。

关于商埠印书馆出售《世界通史》的顾客名单，容定提出这个要求跟销售《世界通史》的财务情况类似，有的顾客是单独下单，有的顾客是和其他书籍混搭下单，因此很难提供单独而完整的《世界通史》顾客名单。对此，控方律师的反应跟对待麦克尼尔的说词

不同，他们认为容定是个新手，在这么重大的案子里担任辩方律师，应该给他点厉害尝尝，让他把恐惧感传染给商埠印书馆的那些中国佬，早早认输结案。

“容律师，顾客付多少钱，配搭或单独下单，混在一起，难以分清，可以理解。但是，商埠印书馆连自己出版的书，流到哪个顾客手里都说不清，难道商埠印书馆的仓库没有出货单吗？”

“怎样才能使贵方满意？”

“一张完整、独立的顾客清单。”

“商埠印书馆既做零售也做批发，全国有17处零售部，3处分馆，如果贵方愿意等待，商埠印书馆可以从成千上万张大大小小的出货单和发票里，花上一年半载，整理出《世界通史》完整单独的顾客名单，这样，贵方满意吗？”

坚尼根和芬森登发不出声来，脸涨红得像猪肝。

容定的提议打中了两个要害：主审官关炯之拼命要法庭避免的淹死人的浩瀚证词，控方怕面临的无限期推后开庭时间。

“我建议由商埠印书馆在开庭时告诉控方《世界通史》最大的前5名顾客，”陪审官杰梅逊出来打圆场。

“没有意见。”

“合理。”

“这是否表示愿意接受？”

“愿意接受。”

控辩双方都表示同意，结束了取证范围的讨论。

关炯之看到律师们合拢手里的拍纸簿，准备等待自己宣布散会，问道：“各位还有什么问题？有没有和解的可能？”

“主审官阁下，”坚尼根口气自负地说：“我的委托人要我在此表示，我方愿意

庭外和解，条件是：第一，对方向我方赔偿相当于对方出版《世界通史》赢利的10倍金钱；第二，对方不得继续出版《世界通史》；第三，对方今后如要出版我方拥有版权的任何书籍，必须预先同我方商定版税分配。”

就像所有老练的律师对待任何最初的和解方案那样，麦克尼尔和容定首先用摇头和哧哧冷笑回应，然后具体地说：“我方并没有侵犯对方的版权，要我方向对方做金钱赔偿是荒唐的。我方的和解反建议是：第一，对方撤销对我方的起诉；第二，我方愿意和对方就如何合作开拓金氏公司在中国的市场，作有诚意的谈判。”

“控方还有反建议吗？”

“我们法庭上见！”

关炯之向双方摆摆手，表示散会。

控辩双方律师分道走出会审公廨蜡刻打得暗暗发光的走廊时，麦克尼尔和容定交换了听证会后的意见。他们都觉得今天控方对一些问题显然没有穷追猛打，为什么这么做？最可能的动机是，对方要把王牌武器藏到开庭时才打出来，达到一剑封喉的效果，因为开庭时，应对控方律师质询的不光是训练有素的辩方律师，还有从来没上过法庭的辩方委托人：方瑞和张翰林。

有了这样的共识，麦克尼尔和容定决定对方瑞和张翰林进行迎战法庭的恶补训练。鉴于语言的优势，这套训练计划由容定来执行。从收到会审公廨正式开庭的日期通知后，容定在方瑞的总经理办公室里，挂上一块大黑板，把几个版本的模拟答辩词写在上面，每天下午五点后，容定都来这里考核方瑞和张翰林。就像老师辅导学生准备考试那样，容定要两个应考生对黑板上的答案背得滚瓜烂熟，在背诵的时候，容定不断插话，故意打断学生的思路，然后让学生断筋再连地演习下去，用这种方法培养学生受到控方律师恶搞后，照样能文归原题，而不是上文不接下文，混作一团，被控方抓住漏洞。

尽管如此，到了正式开庭的那一天，容定依然暗暗紧张，为方瑞和张翰林即将的表

现捏把汗。

穿全毛蓝色西装的麦克尼尔、半旧棕色西装的容定、绸缎长袍的方瑞、和马褂呢帽的张翰林坐在被告（辩方）席上，神色凝重。桌上除了写满形形色色的提示和数字的拍纸簿外，没有其他的東西。

和他们成鲜明对照的，原告（控方）席上坐著坚尼根、芬森登、代理商伊文斯和另一个陌生的洋人。代理商伊文斯约有45岁，五官端正，银灰的头发披在额上。他们一律穿深蓝色整套西装，神色自负，看著桌上叠得整整齐齐的文件，显出一副稳操胜券的样子。

旁听席上坐著商埠印书馆的姻亲高层管理人员、金氏公司特地从美国赶来观审的代表、以及《字林西报》《申报》等主要报刊的记者。

开庭前，麦克尼尔从西装外袋里抽出一页报纸，问容定有没有看过昨天的这页《字林西报》。

为了陪训方瑞和张翰林作考前的最後准备，容定已经一个礼拜没有认真看过任何报纸了。容定把麦克尼尔的这页报纸匆匆看了一下，这是一篇《字林西报》对金氏公司起诉商埠印书馆盗版《世界通史》一案的评论。评论说，随著中国对西学的追求形成大潮後，作为华人最大出版机构的商埠印书馆，站在这场大潮的最前列，挑起了在中国出版西方书籍的重担。但是，对这块肥得流油的出版蛋糕，商埠印书馆和西方原版的出版机构如何分享利润，却存在不小分歧。所以，中西出版界都在密切注视这场案子的审判，任何对金氏公司有利的裁决，都会引来其他西方出版公司起而仿效，重写和华资出版商分享蛋糕的游戏规则。

容定没有来得及和麦克尼尔交换对《字林西报》这篇报导的读后感，思路就被主陪审官到场宣佈开庭的场面打断。关炯之和杰梅逊都穿著黑色长法袍，端端正正地坐上审官席。

经过宣佈本场审判的具体程序、控辩方证人作诚信宣誓等常规动作后，方瑞被第一

个传唤出庭。

通过中文翻译，控方律师芬森登先向方瑞问了几个普通的问题，诸如方瑞的年龄、在商埠印书馆的职务、这个职务与销售是否直接有关、担任这个职务已有多久等等，然後突然提高嗓门，问了一个跟《世界通史》直接有关的问题：

“方先生，能告诉我，商埠印书馆出版《世界通史》所获的利润吗？”

按照容定事先演练过的脚本，方瑞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片，仿佛在总经理的周会上看财务报表那么熟门熟路，从多个方面回答了控方律师芬森登的问题：

《世界通史》零售价为1.1银元，批发价100本以下为0.95银元，100本以上为0.85银元，200本以上为0.75银元。商埠印书馆在各地的17处零售部和3处分馆都出售《世界通史》，最大的前5名顾客为山西大学堂、南京汇文书院、京师大学堂、浙江图书馆、上海零售部，根据这5处的账面数字计算，共收入3750银元。

“这些收入佔商埠印书馆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几？”

“控方的问题与本案无关！辩方反对这个问题。”麦克尼尔大声抗议。

“辩方反对成立。控方向下一个问题。”主审官裁定，陪审官无异议。

“方先生，你知道《世界通史》的原版出版商是谁吗？”芬森登接著问。

“美国金氏公司。”

“方先生，商埠印书馆在出版《世界通史》前，有没有尝试过联络金氏公司，取得金氏公司的同意後出版？”

“没有。”

“你认为这么做是合法的吗？”

“这个问题，请你等待商埠印书馆的法律顾问容定先生来回答。”

芬森登往上推了推金丝架眼镜，向审官席鞠躬，表示结束对方瑞的诘问。

方瑞回到被告席，坐下时用询问的目光望著容定，容定向他竖起大姆指。

“我想抽烟。”方瑞轻声嘀咕。

“千万忍一下。”

接下来被控方传唤出庭的是商埠印书馆编译所所长张翰林。张翰林脱下呢帽向审官席鞠躬，然后在规定的位子坐下。

控方律师坚尼根对张翰林的诘问集中在商埠印书馆是如何得知《世界通史》这本书，以及如何翻印这本书的。

张翰林的回答像是在对商埠印书馆内部的管理人员传授出版一本新书的经验：

《世界通史》这本书进入编译所的视野起源於广学会发表在有成千上万读者的月刊上的一片文章。该文章提到中国虽有五千年的历史，但是对中国的新学生来说，光瞭解本国的历史是不够的，还应该瞭解世界各国的历史，只有这样，才能在比较中找出中国落後的近因远果。阅读美国金氏公司出版的《世界通史》是一条瞭解各国历史的捷径。张翰林看到那篇文章后，向商埠印书馆的现有大主顾们探询对《世界通史》这本书的兴趣，得到热烈反馈使张翰林决定把出版《世界通史》列入编译馆的重点项目。为了保证《世界通史》的出版质量，编译馆动用了7名编辑，和使用了昂贵的五彩石印和三色版，引来顾客们對於《世界通史》的出版好评如潮。

坚尼根在张翰林讲完後，问了一个芬森登问过方瑞的问题：

“张先生，你认为这么做是合法的吗？”

“这个问题，请你等待商埠印书馆的法律顾问容定先生来回答。”

坚尼根向审官席鞠躬，表示结束诘问。

张翰林回到被告席时，容定看到翰林公宽阔的前额上遍佈细汗，便对他说：“马上就要休庭了。”

但是，主审官关炯之并没有宣佈休庭，而是传召控方提供的证人出庭。此人是坐在原告席上的那位陌生洋人，名叫刘易斯，有著吓唬人的头衔：美国版权保护同盟海外部总

裁。他从打扮到举止都像个大人物，棕色头发梳得又光又亮，鼻子下留著海军上将般的往上翘的胡子，一条耀眼的精致金表链在西装马甲上袋的开口处若隐若现。

刘易斯向法庭介绍了金氏公司在美国本土以及世界各国的业务。他滔滔不绝地讲了金氏公司的书籍如何声名远扬、畅销各国，是世界级的出版界巨子。在每一个不同的国家，金氏公司都要花费不等的精力、财力，打开一个不同的市场，因而金氏公司今天的财源滚滚，是金氏公司理应得到的酬劳，剥夺金氏公司的酬劳，就是对金氏公司的抢劫。然后，他口风一转，提到商埠印书馆在中国出版《世界通史》。请问，商埠印书馆为什么会得到出版这本书的如潮好评？无非是因为金氏公司的这本书质量太棒了，无非是因为金氏公司的招牌太硬了！但是，商埠印书馆是在没有取得金氏公司的同意后出版《世界通史》的，这在他刘易斯去过的任何一个文明国家里，都属於盗版，理应绳之以法。

刘易斯的证词目标显然是陪审员美国人杰梅逊。根据会审公廨对华洋人之间发生官司的规定，杰梅逊担任本庭的陪审员，就是要确保控方美国金氏公司的利益得到合法保护。开庭前，控方律师已经得到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维礼德的承诺，陪审员杰梅逊一定会依法不让金氏公司吃亏。

刘易斯结束证词后，辩方律师麦克尼尔问了他几个问题，弄清美国版权保护同盟是位於华盛顿的政治机构，经费由几个最大的出版商提供，充当出版界在国会的代言人。

“请问刘易斯先生搭哪班轮船到上海的？”麦克尼尔问了一个连容定都摸不著头脑的问题。

“‘总统号’。”

“请问刘易斯先生下榻何处？”

“汇中饭店。”

“船费、食宿都是金氏公司支付的吗？”

“辩方的问题与本案无关，控方反对辩方提出这个问题！”控方律师坚尼根猛然领

悟麦克尼尔问这个问题目的何在。

“主审官，我支持控方意见。” 陪审官杰梅逊立即对关炯之表态。

“同意陪审官。控方反对成立。辩方还有其他问题吗？”

“没有了，谢谢审官。” 麦克尼尔鞠躬告退。他的最後一个问题虽然没有得到答复，但是已经达到问这个问题的目的：揭露刘易斯是金氏公司花钱供养的喉舌，他的证词缺乏客观性。

最後一个上场的证人是辩方律师麦克尼尔要求诘问的代理商伊文斯。麦克尼尔的问题集中在伊文斯在上海为金氏公司做了什么。

伊文斯先生是金氏公司在中国的全权代理商吗？是。伊文斯先生有没有为《世界通史》在上海的任何华洋机构作过注册？没有。伊文斯先生最初是怎么知道商埠印书馆在中国出版《世界通史》的？在访问浙江图书馆时发现的。

麦克尼尔问了下一个问题，“金氏公司发给商埠印书馆最初的那封信是伊文斯先生起草，或参与起草的吗？”

“这个问题与本案无关！控方反对辩方提出这个问题！” 芬尼森大声打断。

“主审官，我支持控方意见。” 陪审官杰梅逊再次表态。

“麦克尼尔先生，你问这个问题的目的是什么？” 关炯之问。

“我方要搞清楚，是在跟金氏公司打官司，还是跟金氏公司在上海的代理商打官司？”

“你的问题确实与本案无关，控方反对成立。” 关炯之裁定。

麦克尼尔结束诘问伊文斯。关炯之随即宣佈休庭两小时，两小时後，控辩双方律师将回来向本庭作结案辩护。

前来旁听的商埠印书馆的高层人员和方瑞、张翰林、两个辩护律师一齐走出会审公廨大楼，在七浦路上的一家番菜馆里用午餐。中西合璧的丰富菜色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

胃口，没有人提议喝酒。方瑞和张翰林一支接著一支抽烟，容定再三向他们保证他和麦克尼尔计划好的反制手段，在下午作结案辩护时打出去，一定取胜。

方瑞和张翰林在上午的出庭表现，证明考前陪训奏效，使容定放下一半心，另一半心却悬得更高。那是因为，不是麦克尼尔，而是他容定，将代表辩方出庭作结案辩护，这么安排的原因是考虑到同时面对关炯之和杰梅逊的场合，容定长篇大论地出场，比麦克尼尔更有语言优势。目前胜负未卜，主陪审官态度未明，结案时任何结果都会发生，怎么能放得下心呢？

容定怀著忐忑不安的心情，一遍又一遍地在心里演习和麦克尼尔商定的反制手段，和辩方阵营的人员一齐回到审判厅。

重新开庭後，芬森登代表控方作结案发言。

配合丰富的肢体语言，芬森登首先扼要地介绍了金氏公司是一家声誉昭著、踏踏实实做生意的成功出版商。金氏公司的成功在于它道德高尚、遵守法律、不计成本、肯在质量上下功夫。

哪些是金氏公司遵守的法律呢？芬森登提高了一点声音，如数家珍一般介绍了1886年出台的《世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条约》、和美国宪法的一些条款。《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2款是这样写的：“各国依据本国法律对外国作品予以保护，不受作品来源国版权保护的影响”；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八项是这样写的：“国会有权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对作家和发明家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专利权的保障。”可是，本案尊敬的辩方律师或许会向我指出，这些都是中国以外的法律，跟商埠印书馆有什么关系呢？你这个控方律师不是在张冠李戴吗？

不对，这些中国以外的法律跟商埠印书馆是有关系的！芬森登把声音提得更高。1901年前清政府和包括美国在内的列国签订的《辛丑条约》第十一条是这样说的：“大清国国家允定，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商议之处，及有关通商各地事宜，均行商议，

以期妥善简易。”虽然，前清政府已经下台，这份《辛丑条约》条约中国还是承认的。由此产生的1903年《中美商务航运条约》中的第一款讲得更清楚：“无论何国若以所给本国人民的版权之利益一律施诸美国人民者，美国政府亦许将美国版权律例之利益以对等原则给予该国人民。”

那么，中国政府给予本国人民的版权之利益是什么？芬森登引用了1910年前清政府颁布的《著作权力》的开头词：“中国人之文艺著作有著作权。”

“既然如此，按照对等原则，美国人的著作在中国也理应有著作权。今天上午，本案辩方的方先生和张先生已经在本庭承认商埠印书馆擅自出版《世界通史》的事实。尊敬的本庭审官们，商埠印书馆的这种行为不仅损害金氏公司的利益，而且跟中国社会崇拜的孔子道德格格不入。为此，我代表控方请求尊敬的本庭审官，维护法纪，主持公道，判决商埠印书馆有罪，对金氏公司赔偿相当于商埠印书馆出版《世界通史》所得赢利的10倍金钱，并保证今後没有金氏公司的同意，不得出版金氏公司的书籍！谢谢审官大人给我发言的机会。”

芬森登结束了他的结案发言。在他发言的过程中，陪审官杰梅逊频频点头，很欣赏芬森登在国际法，双边条约，国内法三个层面论证金氏公司出版《世界通史》的权利。主审官关炯之却脸色铁板，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容定一边在拍纸簿上拼命速记，一边跟麦克尼尔低声讨论。当容定提著公文包登上讲台时，他的结案辩护草稿里不仅含有演练过百次的反制武器，还包括特别针对芬森登刚发表的那些论点的锐利反驳。

容定的结案辩护从商埠印书馆是怎样的一家商家说起。跟金氏公司相似，商埠印书馆是依靠踏实工作、遵守法律，经过几个草根出身的创世人，从一辆手摇印刷机、一本《华英初阶》起家，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华资出版商。容定在这个主题上讲了几分钟，列举了商埠印书馆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多个领域的出版成就，目的是要给审官们，特别是陪

审官杰梅逊，树立商埠印书馆的成功绝非偶然这么个正面印像。

然後，容定口风一转，讲到商埠印书馆的成功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甚至是遵循法律的导向之下完成的。什么是“法律的导向”？根据一切法律的根本——自然法原则：一切法律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事物的自然发展。从前清到民国，中国政府和各国政府商定的各种有关版权的条约，都是为了引进西学，广开民智这一保护中国社会进步的自然发展而设定。所以，中国还没有加入《伯尔尼公约》，中国的出版商，并不受芬森登律师提出的《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2款的约束。规范中美版权的条约是1903年签订的《中美商务航运条约》中的第十一项，该项第一款，芬森登律师引述得很准确：“无论何国若以所给本国人民的版权之利益一律施诸美国人民者，美国政府亦许将美国版权律例之利益以对等原则给予该国民。”为了使各位对《中美商务航运条约》第十一项理解得更全面，有必要在这里对该项的第二款，也就是最後一款加以引述如下：

“中国政府今欲中国人民在美国境内得到获版权之利益，是以允许凡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地图、印件、镶刻物者或译成华文之书籍，系经美国人民所著作，或为美国人民之物业者，由中国政府援照所允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护，为期10年，以注册之日为始。”

容定一气呵成讲完结案辩护词里的条约部分，然后弯腰从公文包里取出从方瑞那里借来的那本《世界通史》，跨出讲台，把书缴给审官席，回到讲台，继续发言：

“尊敬的审官，方便的话，请打开看一下。这本《世界通史》，从头到尾共874页，全部都是英文，讲得是五大洲70几个国家的简史。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称不上是‘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地图、印件、镶刻物者或译成华文之书籍’，根本不符合条约里指定要‘援照所允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护’的标准。即使退一万步讲，作一个荒唐的假设，把它当作是‘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要按保护商标的方法来保护，可是伊文斯先生刚才已申明他没有替《世界通史》在上海任何华洋机构作过注册，那么又

怎麼能‘援照所允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护，为期10年，以注册之日为始’呢？”

主审官关炯之脸上露出一丝难得的笑意，陪审官梅杰逊勉强忍住没有跟旁听席上的《字林西报》记者一齐点头表示赞赏。原告席上的脸色则是一片不同程度的难看。

就在大家都以为容定的发言高潮已过，快要收场的时候，不料容定精神抖擞，继续说道：

“刚才芬森登律师把本案提高到中国人是不是有违孔子道德的高度来衡量。既然如此，我觉得检察一下美国人民对待版权的态度，特别是在美国加入《伯尔尼公约》之前的态度，同样是有帮助的。《伯尔尼公约》是1886年出台的，美国到1891年才加入。从美国建国到1891年为止，美国有没有给予他国著作以版权保护呢？我这儿刚好有本书，可以跟各位分享一下。。。”

容定又弯下腰，从公文包里拿出第二本书，也就是那本他在商埠印书馆图书馆花了5个小时搜寻借来的书，交给审官席，然后回到讲台说：

“刚才我递给审官们的书，是1888年在美国出版的英文版孔子《大学》，封面背后的小字注明该书译自於浙江吴兴‘守先阁’所藏的宋代中文原版。‘守先阁’是中国四大藏书家之一陆心源先生的书库。巧得很，陆心源先生的後人，出售‘守先阁’藏书，其中那本《大学》连同将该书译成洋文的版权被商埠印书馆的书库‘含芬楼’购得。但是，在购得《大学》的版权时，没有任何记录有美国出版商曾经向‘守先阁’商谈译成英文的版权事宜，直到商埠印书馆去旧金山收购英文版的中国书，才发现这本美国出版的英文版孔子《大学》。由此可见，美国在加入《伯尔尼公约》之前，在美国翻译出版中国书籍，也没有得到中方版权人的同意。如此办理，确是符合《中美商务航运条约》第十一项里的‘对等原则’。而本案控方将美国加入《伯尔尼公约》之后的著作权推广到没有加入该条约的中国的华人辩方身上，与其说是出自法律正义或道德伦理，不如说是出於商业上的便利。请审官大人明察。谢谢审官大人给我发言的机会。”

容定走下讲台时，被告席和旁听席上出现笑声和掌声。原告（控方）席上，个个都低下头，仿佛在抓紧时间学习拍纸簿上的笔记，或研究脚上皮鞋的质量。

这时，主审官关炯之宣佈休庭，他将和陪审官杰梅逊先生在审判厅旁的小办公室里商讨对本案的判决。请控辩双方人员留在审判厅周围休息，等待再次开庭，宣佈本庭对本案的判决。

容定深深吐了一口气，一股自接手《世界通史》一案以来从没有过的感觉涌上身来。这是一种考完试，自觉考得不错，缴上考卷时的解脱感。他几乎瘫坐在被告席上那把不舒服的椅子，整整过了五分钟，才被麦克尼尔拉起来，到审判厅外的走廊里去透风。

辩方和控方的人员，分成两堆，互不干扰，在走廊的两侧等待判决。最初的10分钟过去後，两堆人各自开始对判决结果猜测起来。

容定最后关头举证“守心阁”那本《大学》在美国同样被随意翻印的那段话，极大地鼓舞辩方人员的士气。他们都觉得胜负已定，对方败诉的判决很快就会定下来。逻辑是这样的，容定最后关头的举证分量越大，审官就会越早宣佈判决。在走廊里等待的第一个小时，就是在这种互相打气的议论中度过。

一个小时後，辩方人员变得安静下来，而控方人员那边变得越来越热闹。可以猜想，控方人员正在按照同样的逻辑在议论，审官越晚宣佈判决，容定最后关头的举证分量就越轻。

就在辩方人员即将转入公开悲观的时候，一个法警站在审判厅门口向走廊两侧的人堆叫道：“开庭了！”

容定跨进审判厅门口时，快速做了个祈祷。同时，他看到控方的代理商伊文斯正闭上眼睛，口中唸唸有词。

控方、辩方、和旁听人员全部人归原座，眼瞪瞪地望着主审官关炯之和陪审官杰梅逊从容地走出小办公室，在审官席上入桌。关炯之要控方、辩方都站起来。然後，他掏出

一张纸唸起来：

“美国金氏公司经代理商伊文斯起诉商埠印书馆盗版《世界通史》一案，本庭判决如下：

“第一，《世界通史》一书非专为中国而著，查相关法律，并无保护原告美国金氏公司在中国对《世界通史》的出版权利，因此，被告商埠印书馆对《世界通史》翻版无罪；

“第二，如被告与原告仍有争执，当自行商妥，以和平了结。”

有人在原告席上响亮地骂了一声，全厅听得清清楚楚。主审官关炯之却像什么也没有听见那样，冷冰冰地宣布：“散庭。”

容定觉得心脏像活塞一样在胸腔内猛烈碰击。他都不记得自己怎么样昏昏沉沉地随着大家离开审判厅，经过走廊，走出会审公廨的大楼。

户外，黄昏的晚风将容定吹醒。容定正要迈开脚步去找小刘的马车，却听到有人在后面喊：“容先生，请留步，有事要和您商量。”

“什么事，坚尼根先生？”容定转过头去，他想不出官司打到这个地步，控方的律师跟自己还有什么事情可以商量。

“金氏公司希望通过您，和您的委托人协商在中国合作出版美国书籍的计划。”

DRAFT